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7-02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婷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15）。

2017 年 2 月 15 日收到股东张婷女士的通知，张婷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 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东减持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 持 股 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减持方式
张婷	2017-02-15	6.81 元/股	3,000	1.51	大宗交易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对应股数除以总股本计算取四舍五入值。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 东 名 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婷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15,025,402	5.79	85,025,402	4.28%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对应股数除以总股本计算取四舍五入值。

3、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后，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长虹、张婷、张志宏	1,271,056,659	63.95	1,241,056,659	62.44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对应股数除以总股本计算取四舍五入值。

二、其他相关事项

（一）张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系兄妹关系，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张志宏先生系姐弟关系，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张婷女士、张长虹先生和张志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1,056,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4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张婷女士、张长虹先生和张志宏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张婷女士减持未违反《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